吉林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三十八）验收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12月29日

|  |  |  |
| --- | --- | --- |
| 整改任务 | VOCs管控和扬尘治理不到位。督察发现，部分石化行业未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和修复工作。扬尘治理亟待加强，吉林市、白城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分别为45.6%、53%，未达到国家规定的70%目标要求。抽查发现，长春、延边等市州多处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有欠缺，污染严重。 | |
| 整改目标 | VOCs管控和扬尘治理不到位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 |
| 整改措施 | 省措施 | 吉林市对应措施 |
| （一）2022年6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各地开展石化行业摸底排查，形成问题清单。2023年12月底前，指导各地完成存在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 （一）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石化行业企业检查力度，2022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石化行业摸底排查，形成问题清单。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存在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
| （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工作要求和吉林市VOC排放企业监管名录，加强对VOC排放企业的监督管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验收。 |
| （三）市生态环境局对化工企业设备和工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等环节加强监管，着力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质量，推动企业开展和完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统一的LDAR信息管理平台。 |
| （三）2022年6月底前，吉林市、白城市对城区、各县市对本地区道路清扫率情况进行核算，未达标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对符合机械化清扫作业条件的，以及已经达到机械化清扫标准的城市道路，全面实施机械化清扫保洁，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2年12月底前，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国家规定的70%目标要求。 | （四）2022年6月底前，市执法局对城区、各县市对本地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情况进一步核算，未达标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加大资金投入，采买机械设备，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确保2022年12月底前达到目标要求。建立常态化保洁制度，增加机械化清扫频次，高标准做好主次干道保洁工作。 |
| （四）2022年6月底前，省住建厅指导督促各地对辖区内建筑施工工地（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自查，制定整改方案。重点对长春市、延边州两地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结合吉林省气候特点，在工地开工后，建立月调度制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开展全省建筑施工工地（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情况督导检查，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有明显改观提升。 | （五）市住建局结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考核工作，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作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贯穿施工监管全过程。 |
| （六）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管辖范围，按照《吉林市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开展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督促落实施工现场周边围挡、进出车辆冲洗、裸露场地和堆放物料覆盖等防治措施，加强监管、严格审查，扬尘治理措施不达标坚决不准许开（复）工。 |
| 整改  完成  情况 | （一）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对重点时段挥发性有机物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对全市石化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情况开展排查，建立了清单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经排查发现问题9个，现已全部整改完成。  （二）按照《关于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名录的报告》（吉市环请〔2018〕38号），吉林市VOC排污单位共涉及30家。其中，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有12家，其余18家企业中，13家已完成安装，4家处于长期停产（奥克新材料、三鼎化工、众鑫化工，吉神化工）待复产后安装；1家（星云化工）未建成，待企业建成后安装使用。  （三）市生态环境局对化工行业企业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开展泄露监测与修复排查工作，督促28家企业完成了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LDAR信息管理平台，中油吉林石化分公司按要求进行检测并上传数据。  （四）市执法局对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情况进一步核算，吉林市城市道路共计388条，总面积约为2182万平米，经测算吉林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已经达标。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均已达到要求。  （五）市住建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建筑市场和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暨房屋市政建筑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联合检查的通知》，建立了联动工作机制，从质量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安全管理、项目管理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成绩作为年度施工标准化考核、市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评比和省级标准化示范工地推荐的依据。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作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贯穿施工监管全过程。  （六）2023年4月，市住建局印发《吉林市2023年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按照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要求，督促落实施工现场围挡、进出车辆冲洗、裸露场地和堆放物料苫盖等防治措施，对42个开复工施工项目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实现了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管理。 | |